

夯实振兴发展的平安基石

近年来,全省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确保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战略高度,深入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吉林、法治吉林建设,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坚决履行好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职责使命。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对黑恶势力、重大刑事犯罪、多发侵财犯罪发起以高压严打形成强大震慑,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感。下大力气巩固夯实基层基础,基层队伍

进一步建强,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富成效。如今,法治建设已成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坚强保障,法治思维不断创新,执法方式日趋规范,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走近群众;法治精神渐入人心,崇尚法律、尊重法律、运用法律的良好氛围已然形成。



「有问题找调解员」

本报记者 刘帅

“感谢调解员帮我们调解,解决了我们这起纠纷。”2010年,白城市镇赉县嘎什根乡后围子村东冷屯村民张某承包了一片冷屯村民共有的70余亩林地,并约定不得修改土地现状。2016年,张某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林地转为耕地,引发了其他村民的不满。村民们向林业部门举报后,张某补植了松树,却以未到期为由拒绝终止合约。此后,这一桩林地纠纷案便成了当地村民的一块心病,迟迟没能解决。2021年6月14日,在嘎什根乡司法所与派出所的共同努力下,经过4次调解,双方终于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为这起疑难山林纠纷的成功调解画上了圆满句号。

小纠纷处理不当,就可能演变成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大隐患”。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筑牢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一直是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孜孜不倦的追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动顺应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趋势,探索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建在小区、村子,充分利用身边人调解身边事,实现调解服务群众“零距离”,就地解决问题,实现一般矛盾不出小区、困难疑难不出社区、重大问题不出街道,矛盾不上交。

“以往我们邻里之间的矛盾没有合适的调解渠道,有时会愈演愈烈,甚至因此邻居反目成仇的也有不少。”

“有了人民调解员,不仅能化解矛盾,而且省时省力。”

“我们的调解员不仅理论水平高,而且说话接地气,我们有事都爱找他调解。”

近年来,人民调解员制度在我国的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扮演着愈发重要的角色,许多以往需要诉讼才能解决的纠纷,在人民调解员和风细雨的调解中悄然化解。

“现在我们有矛盾都去找调解员,既不伤和气,还能解决问题。”长春某小区的居民卢庆连向记者介绍,人民调解员不仅帮助大家解决了与物业的纠纷,而且还帮助小区居民调解了不少家庭矛盾。“现在,有问题找调解员,已经是我们的共识了。”

目前,全省已经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调解组织网络,现有人民调解员5.9万余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3000余人,依托“吉林省人民调解员网络学习课堂”等培训平台,开展线上培训1.9万余人次。同时,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870余个,建立以人民调解能手个人名义命名的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500余个。

「安全触手可及,就在身边」

本报记者 刘巍

长春市某快递公司业务员周洪义,每天奔波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经常看到警察在街面巡逻,特别是晚上,远远地就可以看到警车和警灯。他告诉记者,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辖区民警经常到快递点宣传“百日行动”开展的重要意义,查看国家反诈中心APP下载和使用情况,并提醒大家要注意不法分子恶意利用“保价业务”和“货到付款”实施诈骗,一旦发现可疑问题立即报警。周洪义说:“现在社会治安越来越好,随时随地有警察保护,安全感触手可及,就在身边。”

平安,是人民群众的最大期盼,护卫平安,是公安机关矢志追求。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公安机关下大力气推进平安建设,筑牢平安防线,聚焦创建更高质量的全国最安全省份目标,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收获累累硕果。

黑恶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以雷霆之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扫出了朗朗乾坤,赢得了百姓信赖。全省广大公安民警与黑恶势力正面对决,铁腕惩恶、书写正气,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的绝对忠诚。

打防结合才能标本兼治。6月25日起,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聚焦“打、防、管、治”四条战线,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强力整治治安乱象,社会治安呈现“警情下降、破案上升”的良好趋势。

交巡合一、特巡合一、机关警力下沉……“百日行动”中,全省公安机关强化人员密集、治安情况复杂的夜市、繁华商圈等区域、部位警力部署,增加巡逻频次,延长巡逻时间,日均投入巡逻警力6680人,累计查处现行案件1278起,救助服务群众5.5万人次。

突击式、拉网式、地毯式清查……“百日行动”中,治安、禁毒、户政等部门警种强化对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的集中清查整治,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万余处。交警部门全面打响酒驾醉驾夜查、公路违法整治、源头隐患治理、宣传警示曝光、交通应急处置“五大行动”,全省一般程序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一村一警”“百万警进千万家”深入排查矛盾纠纷,“三调联动”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百日行动”中,全省广大公安民警以家庭婚恋、邻里、经济、债务等矛盾纠纷为重点,对各类问题排查起底、建档立卷、逐项化解,累计化解矛盾纠纷2.6万余起。

- ①延吉市司法局开展人民调解员专项培训。
- ②柳河检察院检察长巡回过程中向农户了解种植情况。
- ③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乌拉街法庭庭长正在对一起民间借贷案件进行调解。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孩子身边的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董鹏宇

怎么加强学生的自身安全保护?校外周边环境净化涉及哪些环节?符合学生需要的普法宣传该怎么做?这些问题都曾记在长春市双阳区第一实验小学校长程宏伟的工作笔记本上。很快,针对这些问题,学校里的“检校问诊室”就有检察官“上门问诊”,共同研究推动问题解决。

2021年5月,长春市双阳区检察院在双阳区第一实验小学设立全省首家“检校问诊室”,采用未检检察官主动上门服务,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做好学校坚实的法律后盾,助力平安法治校园建设。“问诊室”设立后,我们“望闻问切”,及时对接学校需求,探索了法治副校长+思政课教师“双师教学”的新模式,有针对性地专题普法,取得了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切实发挥了就在孩子身边的法律服务作用。”负责此项工作的双阳区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谭立新介绍说。

“学校老师通过‘检校问诊室’找到了我们,说班上的王强(化名)生活困难,精神状态也比较低沉,原因是父母离异后,母亲一直未支付抚养费,生活上缺少保障,老师很想帮助孩子解决问题,但经过沟通联系未果。”针对这一情况,双阳区检察院依法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经过对王强家庭情况、就学情况等方面的调查核实,该院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支持王强提起民事诉讼。最终,王强的母亲支付了抚养费,并对未能履行抚养义务向孩子表达了歉意。“整个过程,虽然都是为了孩子,但我们没有与孩子直接接触,怕给孩子造成更大的压力,孩子安心上学、健康成长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谭立新说。

经过一年的探索,“检校问诊室”的新模式探索初步取得了成效,下一步,双阳区检察院计划在初中、高中、中专等更多学校开设“检校问诊室”,把“护苗”“育苗”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触角延伸到更多需要的地方。

「百姓的事就是自己的事」

本报记者 赵梦卓

“人民法庭作为法院最基层单位,是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更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平台和根基。在工作中,我们时刻牢记‘百姓的事就是自己的事’,最大限度地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乌拉街法庭庭长夏广军自2005年进入法院工作以来,一直扎根基层,承办的案件无一错案,无一受到当事人的信访和投诉。

日前,夏广军带队先后到吉林市龙潭区汪屯村、桦树村和大军元牧业有限公司等地开展巡回审判,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司法需求,为其提供看得见、摸得着的贴心法律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我们结合乌拉街法庭实际,针对辖区内诉讼案件标的小、矛盾大、交通等特点,对网格线进行合理划分,开展具有新时代司法特色的创新型审判方式——巡回法庭下网格,集中解决辖区内问题,实现高效便民与节约司法资源双重目标。同时,探索‘车载巡回法庭’模式,进一步提高庭审机动性、缩减司法成本。”夏广军说。

工作中,夏广军始终秉持“小案不小办”理念,以“如我在诉”的境界,细细揣摩当事人的心理,做好思想疏导工作,使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他还总结出了两条“调解规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立足当事人实际利益进行调解,力求调解实效。二是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改革、勇于创新,化解纠纷不拘泥于形式,尽最大努力将矛盾化解于无形,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这是我省法院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生动画卷。多年来,依托全面铺开、全覆盖的人民法庭建设,我省法院进一步织密司法服务网络,下沉审判执行力量,打通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神经”,不断夯实基层法治基石。2021年底,全省203个人民法庭和428个巡回审判点全部实质化运行,并以人民法庭为中心在所有乡镇设立法官联络点,形成了“一心多点、全域覆盖”的基层诉讼服务网络,打造出“半小时”诉讼服务圈,充分发挥人民法庭深入乡镇、深入村屯的阵地优势,把司法服务的“根系”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一个角落。

